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涉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数为 108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34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47%，回购价格为 4.99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88,611,706 股变更为 375,131,706 股。

2、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3、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1 日上市。

7、2019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前述 1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并进行注销,回购价格为 4.99 元/股,回购总金额 374,2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9、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业绩未达到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时,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市

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 10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40.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4.99 元/股，回购总金额 66,890,950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20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同日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的规定，前述 1 人已不具备激励对象的资格，公司将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5 万股并进行注销。

2、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4,294,669.18 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 1,637,802,829.30 元增长了 22.99%，未达到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若公司未满足当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作回购注销处理”的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07 名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536.2 万股。

3、公司制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基于当时市场形势的判断，鉴于目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化工产品价格较 2018 年度出现明显下降，按照目前公司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难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结合激励对象意愿和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拟终止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0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 804.3 万股。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1,348 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47%。

（三）回购价格

因公司对激励对象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股息分红采取公司自派方式，由公司代为持有，未实际发放到激励对象个人账户。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4.99 元/股，不进行调整。

（四）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总金额为 67,265,200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均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 XYZH/2020JNA30639 号验资报告。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将由人民币 388,611,706 元变更为人民币 375,131,706 元。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388,611,706 股变更为 375,131,70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35,851	7.29%	14,855,851	3.9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0,275,855	92.71%	360,275,855	96.04%
三、总股本	388,611,706	100.00%	375,131,70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八日